

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第 35 次行政會議(97.02)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行政會議(100.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100.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101.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102.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9 次行政會議(104.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7 次行政會議(104.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105.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106.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107.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10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109.12)修正

一、本校為表彰關懷母校、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以樹立校友楷模，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皆具被推薦之資格。

(一)學術與技藝類：從事學術研究或技藝能表現，有卓越成就者。

(二)產業菁英類：自行創業或擔任重要職務，有優異成就者。

(三)社會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或擔任公職，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四)特殊貢獻類：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宣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三、推薦程序與方式：

(一)學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函告校友會、各系(所)、各學院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二)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推薦候選人：

1.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

2. 校友會推薦。

3. 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4. 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四、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應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位、校友代表一位及社會賢達人士二位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六、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遴選本校傑出校友；當年度傑出校友名額以不逾十二名為原則。

七、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八、傑出校友遴選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九、表揚方式：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座，其傑出事蹟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本

校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

十、凡該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

十一、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並追回獎座及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